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粤中三角执催字〔2023〕390-2号

黄铭（居民身份证：4412821982*****）

住址：广东省罗定市罗镜镇椽安村*****

2023年5月22日，你在中山市三角镇金祥路利用电动三轮车为工具经营早餐。该地点不是指定的集中摆卖场所，现场你未能出示营业执照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。

依据《中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》第五方面工商管理方面第三部分第三点“使用摩托车、机动三轮车（如电动车、三轮摩托车、改装的电动三轮车、改装的三轮摩托车）等从事无照流动经营，初次违法，责令停止经营，并处以1000元罚款”的规定，本单位于2023年8月9日对你作出了《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三角执罚字〔2023〕390号），对你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。

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责令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：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。

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以上罚款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账号：

收款单位：建行中山市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440780352156241035009000000

收款人：待报解预算收入-他行市级非税暂收户

你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0日

专用章

联系单位：中山市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20号

联系人：吴先生

电话：0760-22819366

传真：85543031